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瑞宝粮油城地块管线迁改第三方检测
甲方（委托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瑞宝街道办事处
乙方（服务单位）： 广东中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_____



甲方：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瑞宝街道办事处

乙方：广东中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瑞宝街道办事处（以下称甲方）就瑞宝粮油城地块管线迁改第三方检测服务进行了公开招标，中标人为广东中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下称乙方），甲方与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瑞宝粮油城地块管线迁改第三方检测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本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3、中标通知书
- 4、第三方检测服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5、第三方检测服务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6、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瑞宝粮油城地块管线迁改第三方检测服务。
- 2、项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3、服务目标：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检测规范对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进行检测，确保工程质量。

4、从乙方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为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5、监理单位：广东建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三、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检测服务的工作内容：第三方检测，工作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各类原材料、构件及实体检测等第三方检测工作，具体检测项目以本项目清单、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所进行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如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 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3) 因按相关规定须与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传输报送检测数据信息的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4) 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检测方案》，并报质监部门备案（如需要）。

(5) 负责检测的工程质量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管理要求。

（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检测方案为准）。

2、技术要求

乙方的检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检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 1、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质量检测实施方案。
- 2、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解决检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3、协助乙方设备进、退场。
- 4、指定专人或委托相关单位对乙方现场检验进行旁站式监督，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签字确认。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开展检测工作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检测实施方案，经施工单位复核、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确定后执行。如甲方要求乙方对检测实施方案进行调整，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调整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调整并重新报甲方审核。
- 2、对需要抽查检验的项目，由乙方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向甲方递交抽查申请单，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执行现场见证抽检。
- 3、乙方应组织技术人员、仪器设备按甲方要求进场，并按本合同约定及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通知、技术要求进行检测工作，向甲方提交检验报告。
- 4、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场地等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检验工期可得顺延；超过3

个工作日未通知甲方的，视为其对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予以认可，检验工期不得顺延。

5、乙方在现场检验过程中，发现检验结果异常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如当场无法得出结论而经分析后得出的结果异常时，应在检验结束后的2个日历日内通知甲方。

6、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7、负责检测过程和检测设备、人员的进退场以及检测用水电使用费。

8、保证检测成果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保证检测工作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9、检测报告盖有广东省建设厅核准的工程检测报告专用章、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的计量认证合格“CMA”标志，盖章后的检测报告具有法律效力。

10、在检测工作中，乙方应按安全防护有关规定进入现场作业，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五、服务周期

1、从乙方进场至完成所有检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及验收要求，且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期及验收时间，乙方需配合甲方的调整作出相应的执行计划。

六、检测标准

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其他有关检测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

七、技术服务成果的提交

1、乙方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有效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分为初步报告和最终报告）。初步报告应在每次检测后3天内提交给甲方，一式三份。最终报告应在每次检测后7天内提交，一式十份。最终报告需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CMA章）；检测报告签认人员的检测资格证书必须在乙方处注册。

2、所有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八、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价暂定为投标报价，即人民币：141000.00元（大写：壹拾肆万壹仟元整）；投标下浮率为：6%。乙方按照甲方审核同意的检测实施方案及本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编制本工程检测服务费用明细表，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后，并作为支付本工程检测进度款及结算的依据。

2、计费标准

综合单价按照《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文件）、《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规定计算并执行投标下浮率（若同一类项目同时套用上述计费文件时，按费用较低的文件执行）。如相关收费标准没有的项目，其计价方式则参考市场价格收费，以甲方审定为准。

3、本工程预算价中的综合单价已包括了为完成设计文件及有关规范要求的所有材料设备检测项目所发生的劳务（含技术人员）、材料、机械（含各种车辆、仪器设备、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差旅

交通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就餐费、住宿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费、相关协调费及其他实物和技术工作收费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4、结算方式

按经甲方审核后的预算综合单价【工程检测服务合同综合单价包干(其中综合单价中含子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实际实施的子项目单价计算)】并执行投标下浮率,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并经甲方审核同意。预算书没有开列但实际已实施的检测项目,按合同中约定的计费标准或国家省市行业收费标准或经甲方确认的市场价(若同一类项目同时套用上述计费文件时,按费用较低的文件执行),并乘以(1-中标下浮率),确认检测项目综合单价,再乘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若结算金额超合同暂定价,则按合同暂定价结算包干。最终结算以甲方或其授权委托单位、财政评审审定结算价为准。

5、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要求编制完成检测预算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可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20%的预付款,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手续并审核确认且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

(2) 每月支付一次检测费用,乙方完成各分项检测工作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检测成果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该分项检测工作实际金额的80%(即实际工程量乘以经甲方审核的综合单价)作为本合同检测服务进度款(前期已付预付款转作甲方已付进度款),且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80%。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手续并审核确认且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

(3) 本合同全部检测技术服务工作完成，乙方向甲方报送符合要求的检测成果报告及完整的合同结算资料，经区财政部门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最终结算价款后，甲方应该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手续并审核确认且财政拨款到位后一次付清结算余款给乙方。

九、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十、违约责任

1、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者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还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支付时间约定，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逾付款项的20%。本工程属财政投资，因受政府财政投资控制，在甲方按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支付手续报财政审批后，由于财政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时，不属甲方违约。

3、如因乙方失误或报告情况失实造成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检测工作或提交检验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累计逾期10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

合同暂定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5、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不准确，乙方应无偿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予以完善，由此造成延迟交付的，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4点的约定处理。

十一、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对于非主要检测工作，乙方不具备资质的，经甲方同意后可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分包的检测工作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与第三方检测单位应对该检测结果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如乙方及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存在因与工程项目施工相关的车辆运输而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经甲方核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直接损失。

3、如乙方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经甲方核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直接损失。

4、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乙方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5天内提醒甲方缴纳按规定属甲方缴纳的部分。乙方未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的，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由乙方承担。

5、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十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海

龙街道海龙路252

号之三

电话：020-3456291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

州芳村支行

帐号：3602 1154 1910

0045 171



附件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瑞宝粮油城地块管线迁改第三方检测服务

工程项目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

甲方: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瑞宝街道办事处

乙方: 广东中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及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廉政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廉政责任书的有效期与合同的有效期相同。

第七条 本廉政责任书的份数与合同份数一致。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

